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959

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河路31
1號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承辦人：技士陳寬宇

電話：089-327904

傳真：089-351106

電子信箱：g4024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043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政府111年外銷釋迦加工農藥殘留檢驗補助計畫」公告乙份，惠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能開創釋迦加工食品，並能兼顧商品多元性與食品安全性，本案鼓勵業者或農業團體生產安全之釋迦相關加工食品，針對其產品所用之果品均須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381樣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檢驗，本府每件酌予補助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二、承上，欲申請者請填妥申請書函送本府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後續辦理本案補助事宜，詳細內容請洽本案計畫書。
- 三、計畫時程：
 - (一)資格申請時限：至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2日。
 - (二)請款時限：至本府核定日起至111年5月10日。
 - (三)檢驗報告時限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臺東縣農會、臺東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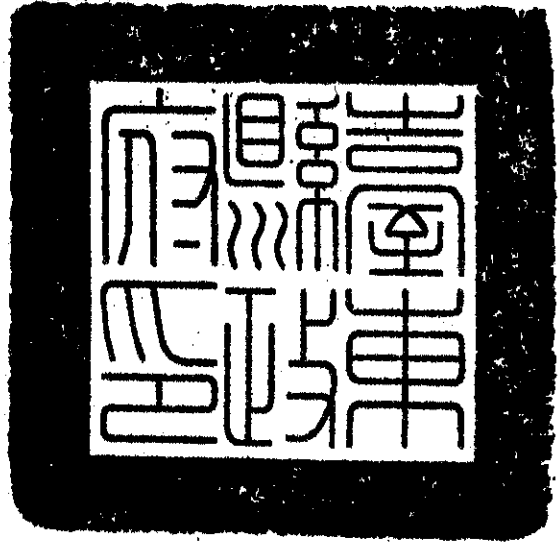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務科（含附件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043529B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申請書各1份



主旨：臺東縣政府111年外銷釋迦加工農藥殘留檢驗補助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鼓勵各廠商業者能開創釋迦加工食品，並能兼顧商品多元性與食品安全性，本案鼓勵業者或農業團體生產安全之釋迦相關加工食品，針對其產品所用之果品均須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381樣農藥殘留檢驗方法檢驗，本府每件酌予補助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二、承上，欲申請者請填妥申請書函送本府進行資格審查，審查合格後續辦理本案補助事宜，詳細內容請洽本案計畫書。
- 三、計畫時程：
 - (一)資格申請時限：至公告日起至111年3月22日。
 - (二)請款時限：至本府核定日起至111年5月10日。
 - (三)檢驗報告時限：111年1月1日至111年4月30日。

縣長饒慶鈴



臺東縣 111 年外銷釋迦加工農藥殘留檢驗補助計畫

基 本 資 料	申請單位			
	統一編號			
	負責人		聯絡人	
	聯絡電話		聯絡手機	
	E-mail			
	登記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應 備 文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商業登記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工廠登記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加工實績證明。			
注 意 事 項	1. 申請應備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 2. 應備文件不全者，須於本府通知後 7 日內補件，逾時未補正者，視同資格不符予以退件。 3. 透過本計畫補助之檢驗結果，需與本府共享檢驗結果，俾利本府農藥之源頭管理與輔導。			

此致 臺東縣政府

申請單位名稱：

(請蓋章)

負責人：

(請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11 年外銷釋迦加工農藥殘留檢驗補助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臺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拓展臺東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釋迦產業通路，加強釋迦市場競爭力，本府鼓勵各廠商業者能開創釋迦加工食品，並能兼顧商品多元性與食品安全性，以提升臺東釋迦之品牌價值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具合法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
（二）具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（廠）且實際辦理加工業務或能出具加工實績證明之農民團體。

（三）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三、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
（一）符合上述規範之加工廠或委託加工廠，並確實製造加工果品，增加釋迦商品多元性。

（二）須為申請單位自行辦理 381 項農藥殘留檢驗者（檢驗費須由申請單位負擔）。

（三）檢驗品項應為位於本縣所生產之釋迦，同批次果品檢驗費補助以 1 次為限。

（四）農藥殘留檢驗須由通過 TAF 之 ISO17025 驗證之檢驗中心依據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381 樣農藥殘留檢驗方法辦理。

四、補助額度：

(一)每件補助新臺幣 2,000 元，本案預計最多申領件數總額為 500

件，另因預算有限申請至預算用罄，將停止受理。

(二)單位檢驗次數以批為單位(相同採收時間、生產者、田地)，

同批果品不得重複請領。

(三)本府得因預算逕行減少或終止補助，另申請經駁回者不得異

議。

五、計畫期限：

(一)申請時限：至公告起至 111 年 3 月 22 日。

(二)請款時限：至本府核定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。

(三)檢驗報告時限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4 月 30 日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，向本府

提出申請：

1. 請領申請書。

2. 工廠登記證。

3. 加工實績證明。

4. 商業登記文件(如依法免商登者免附)。

(二)經本府審核核定後方具備本計畫請款資格。

七、申請撥款：

(一)申請者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1. 本計畫核定函影本。
2. 領據。
3. 檢驗報告(需註記申請對象與農民)。
4. 撥入帳戶之存摺影本。

(二)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(如申請者為個人，需加蓋個人印章)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未於申請時限內辦理核銷，或應備文件不全者，經本府限期通知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撥款。

(四)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
(五)本補助款所衍生之相關稅捐及其他費用由受補助者自行負擔。

八、其他應注意(配合)事項：

(一)透過本計畫補助之檢驗結果，需與本府共享檢驗結果，俾利本府農藥之源頭管理與輔導。

(二)未儘事宜，由本府另行補充。